

登封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咨询
XINRUI CONSULTING

招标编号：登封采购-2025-136

招 标 人：登封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36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服务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5-136-1	登封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服务项目	5700000.00	5700000.00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2 招标内容：登封市教育系统学校、单位网络服务（三年）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服务期限：3 年
 - 5.6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

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招标人：登封市教育局

地址：登封市崇高路西段

联系人：吴红娜 冯长富

联系电话：13700879061 1873607980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中禾商务广场B座1106号

联系人：何小满 杨娜

联系方式：0371-62900777 15670620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满 杨娜

联系方式：0371-62900777 15670620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教育局 地址：登封市崇高路西段 联系人：吴红娜 冯长富 联系电话：13700879061 187360798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岳街道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106 号 联系人：何小满 杨 娜 联系电话：0371-62900777 15670620886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中小学班班通网络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登封市教育系统学校、单位网络服务（三年）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如有)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招标人答复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收到异议之日起_3_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70.00万元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4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4.2.3	是否退回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p>(4)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5)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是否远程异地评审	是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5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p>
7.6	付款方式	<p>第一次付款：2026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4%；第二次付款：2026 年 8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三次付款：2027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四次付款：2027 年 8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五次付款：2028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由于本项目招标采购事宜一直未确定，为了不影响登封市中小学网络班班通正常运行，经党组研究同意，委托原服务商暂时保持原网络服务，待招标人完成公开招标后，由招标人和新中标人根据具体服务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至招标完成新中标人网络接通前一日）据实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待费用（财政资金）拨付后由新中标人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原服务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9000.00 元；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投标人使用绿色建材等。
行业划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信息传输业</u> 行业。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其他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日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期限内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澄清答疑的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的全部内容。

3.2.3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可以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 （5）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方式

是否远程异地评审：是。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程序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7.3 中标人变更

7.3.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7.3.2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7.4 中标通知

7.4.1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退款方

式转交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新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满 杨 娜

联系电话：0371-62900777 15670620886

通讯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106 号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

			<p>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p> <p>2、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7。</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10分)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重要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整体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理解，解决方案的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科学、专业性强，得5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方案一般，有一定缺陷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网络稳定性保障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稳定性保障方案，重点评估教育时段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比较完善、整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陋五单、不完整，针对性一般，不尽合理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科学、专业性强，得5分； 2、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 3、方案一般，有一定缺陷的，得1分； 4、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运维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比较完善、整体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针对性一般，不尽合理的，得1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技术保障 (10分)</p>	<p>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有线路独享接入设备，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的得2分； 2、投标人在各乡（镇、办事处）均具有不间断供电的网络机房的得3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售后维保快速反应方案，自接到用户故障通知起，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速率基准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规则评分：速率总体提升达到40%（含）以上的，得3分；速率总体提升达到10%（含）以上但不足40%的，得2分；速率仅满足要求但提升未达到10%的，得0分。</p>
		<p>组织管理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 2、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存在2处缺陷，得3分； 3、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存在3处缺陷，得1分， 4、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人员培训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等：</p>

			<p>1、提供的方案描述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p> <p>2、提供的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3分；</p> <p>3、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等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十分详尽，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服务要求，措施明确、高效且多元化，有足够且具备全面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的执行人员能够根据组织形式、措施要求在各类情况下保障服务内容及时间得2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等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较详细，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满足服务要求，措施明确有效但相对单一，有足够具备售后服务经验的执行人员能够根据组织形式、措施要求在大部分情况下保障服务内容及时间得1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等售后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内容不完整，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满足服务要求，措施明确，有具备售后服务经验的执行人员能够基本保障日常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时间得9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范围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或执行人员缺少售后服务经验或不能有效保障日常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时间得3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板）

学校网络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乙方全称）：_____

乙方持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内容：本服务包括互联网出口扩宽、中小学、幼儿园段宽带升级提速、与郑州市教育城域网互联互通。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所辖全部节点采用虚拟专网互联互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络服务，对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现有网络进行无缝接入，确保达到要求的技术参数，互联互通。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 30 日告知甲方是否续约。若合同期满后甲方尚未确定新的网络服务提供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照原合同主要条款签订《服务延期补充协议》，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1.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阶段、程序、方式和期限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2026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4%；第二次付款：2026 年 8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三次付款：2027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四次付款：2027 年 8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第五次付款：2028 年 2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5%；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由于本项目招标采购事宜一直未确定，为了不影响登封市中小学网络班班通正常运行，经党组研究同意，委托原服务商暂时保持原网络服务，待招标人完成公开招标后，由招标人和新中标人根据具体服务时间（2025

年2月1日至招标完成新中标人网络接通前一日)据实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待费用(财政资金)拨付后由新中标人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原服务商。)

2.2 付款方式: 转账

乙方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2.3 发票

(1)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及先后顺序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书面说明或承诺;

3.4 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5 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3.6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其他合格标准。

4.2 交付的服务、售后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除另有规定外。

五、交付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5.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6.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热线：_____。

6.2 解决问题时间：系统出现故障且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时，能提供替代品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免费提供保修和技术咨询。

6.4 其他服务承诺：

6.4.1 本项目的局域网及城域网线路维护、软硬件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为 3 年。

6.4.2 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成果、售后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及成果、售后服务一致。

七、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招标人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7.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7.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八、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8.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服务中断，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九、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

- (1) 提供必要的网络设备安装环境及电力支持；
- (2) 配合乙方进行网络维护；
- (3) 共同维护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正确操作，杜绝人为损坏；
-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直到满意为止。

10.2 乙方：

- (1) 确保网络稳定，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
- (2)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在承诺时间内不能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拖延；
-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应向使用人如实说明情况，并及时与设备主管部门保持联系；
- (4)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保障数据安全，必须对甲方的数据资料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信息。若有泄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5)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1）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14.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4.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

的法律、法规，并在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十五、保密条款

15.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1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15.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15.4 双方应对接触的敏感信息（如学生数据、学校信息）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六、补充条款

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而延期支付的，不计算延期利息。

十七、过渡期服务（如有）

1. 若本合同到期而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乙方，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

2. 过渡期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是否需延期。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7.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7.4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可视实际情况增加份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本服务包括互联网络出口扩宽、中小学、幼儿园段宽带升级提速、与郑州市教育城域网互联互通。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所辖全部节点采用虚拟专网互联互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络服务，对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现有网络进行无缝接入，确保达到要求的技术参数，互联互通。

技术参数：

★1. 服务商至各单位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根据不同带宽要求，分别达到：

下行 \geq 1000Mbps、上行 \geq 1000Mbps。

下行 \geq 500Mbps、上行 \geq 500Mbps。

下行 \geq 200Mbps、上行 \geq 200Mbps。

下行 \geq 100Mbps、上行 \geq 100Mbps。

★2. 线路类型：VPN。丢包率 \leq 1%，平均时延 \leq 10ms，全网中断次数 \leq 3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扩容后网络兼容现有班班通城域网设备配置。

★3. 组网方式：所有使用学校及单位通过VPN汇总至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中心机房（机房位置：登封市书院河路小学），由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中心机房统一接入互联网，并与郑州市教育城域网互联互通。中心机房互联网出口带宽不小于10G，与郑州市教育城域网互通互联带宽不小于4G。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至少应包括登封市班班通城域网各单位线路的铺设及网关接入。

5. 服务期限：三年。

附件1：各单位班班通网络服务带宽汇总

附件2：各单位带宽汇总表

附件 1：各单位班班通网络服务带宽汇总

登封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带宽汇总

类别	带宽	数量（单位/条）	备注
中心机房	1000M	14	10G 互联网 带宽 4G 郑州教育 城域网带宽
学校	1000M	27	
	500M	40	
	200M	26	
	100M	30	
合计	/	137	

附件 2：各单位带宽汇总表

各单位带宽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归属乡镇	扩容后带宽 (M)	备注
1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直属第二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200	
2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第二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3	登封市中岳办事处直属第一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200	
4	登封市中等专业学校(中专)	局直	1000	
5	登封市直属第一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500	
6	登封市直属第一幼儿园一分园(幼儿园)	局直	200	
7	登封市直属第一幼儿园二分园(幼儿园)	局直	200	
8	登封市直属第一幼儿园少林园区(幼儿园)	局直	200	
9	登封市直属第一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10	登封市直属第五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200	
11	登封市直属第五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12	登封市直属第三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200	
13	登封市直属第三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14	登封市直属第七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15	登封市直属第六幼儿园颍河路园区(幼儿园)	局直	200	
16	登封市直属第六幼儿园卢鸿路园区(幼儿园)	局直	200	
17	登封市直属第七幼儿园	局直	200	
18	登封市直属第六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局直	1000	
19	登封市直属第九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500	
20	登封市直属第二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500	
21	登封市直属第二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22	登封市直属第八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23	登封市直属爱民路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200	
24	登封市直属爱民路幼儿园汉武路东园区	局直	200	
25	登封市直属爱民路幼儿园汉武路西园区	局直	200	
26	登封市永泰路小学(小学)	局直	500	
27	登封市颍阳镇中心小学(小学)	颍阳	500	
28	登封市颍阳镇夏庄小学(小学教学点)	颍阳	100	
29	登封市颍阳镇刘寨小学(小学)	颍阳	100	
30	登封市颍阳镇第五小学(小学)	颍阳	100	
31	登封市颍阳镇第三小学(小学)	颍阳	100	
32	登封市颍阳镇第二小学(小学)	颍阳	500	
33	登封市颍阳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颍阳	500	
34	登封市宣化镇中心小学(小学)	宣化	200	

35	登封市宣化镇实验幼儿园(幼儿园)	宣化	200	
36	登封市宣化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宣化	200	
37	登封市徐庄镇中心小学(小学)	徐庄	500	
38	登封市徐庄镇镇直幼儿园(幼儿园)	徐庄	100	
39	登封市徐庄镇第四小学(小学)	徐庄	100	
40	登封市徐庄镇第二小学(小学)	徐庄	100	
41	登封市徐庄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徐庄	500	
42	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高级中学)	局直	1000	
43	登封市团结路小学(小学)	卢店	200	
44	登封市通达路小学(小学)	嵩阳	1000	
45	登封市特殊教育学校(其他特教学校)	局直	200	
46	登封市唐庄镇中心小学(小学)	唐庄	500	
47	登封市唐庄镇直属幼儿园(幼儿园)	唐庄	200	
48	登封市唐庄镇第二小学(小学)	唐庄	500	
49	登封市唐庄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唐庄	500	
50	登封市嵩阳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1000	
51	登封市嵩阳中心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500	
52	登封市嵩阳实验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500	
53	登封市嵩阳高级中学(高级中学)	局直	1000	
54	登封市嵩山路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55	登封市书院小学(小学)	局直	200	
56	登封市书院河路小学附属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100	
57	登封市书院河路小学北旨村校区(小学)	局直	100	
58	登封市书院河路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59	登封市守敬路小学(小学)	局直	200	
60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高级中学)	局直	1000	
61	登封市石道乡中心小学(小学)	石道	200	
62	登封市石道乡东区小学(小学)	石道	500	
63	登封市石道乡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石道	500	
64	登封市少室路小学(小学)	局直	500	
65	登封市少林实验幼儿园(幼儿园)	局直	100	
66	登封市少林路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67	登封市少林办事处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局直	500	
68	登封市商埠街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69	登封市卢店镇直幼儿园(幼儿园)	卢店	500	
70	登封市卢店镇刘家沟学校(小学)	卢店	100	
71	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幼儿园(幼儿园)	君召	200	
72	登封市君召乡中心小学(小学)	君召	500	
73	登封市君召乡第四小学(小学)	君召	100	
74	登封市君召乡第二小学(小学)	君召	200	
75	登封市君召乡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君召	500	

76	登封市告成镇中心小学(小学)	告成	1000	
77	登封市告成镇镇直小学(小学)	告成	500	
78	登封市告成镇阳城小学(小学)	告成	100	
79	登封市告成镇第三小学(小学)	告成	100	
80	登封市告成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告成	1000	
81	登封市东华镇中心小学(小学)	东华	500	
82	登封市东华镇袁村小学(小学教学点)	东华	100	
83	登封市东华镇实验学校(初级中学)	东华	100	
84	登封市东华镇南店小学(小学)	东华	100	
85	登封市东华镇第一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东华	500	
86	登封市东华镇第五小学(小学)	东华	100	
87	登封市东华镇第二小学(小学)	东华	100	
88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高级中学)	局直	1000	
89	登封市大禹路小学(小学)	局直	500	
90	登封市大冶镇中心幼儿园(幼儿园)	大冶	100	
91	登封市大冶镇中心小学(小学)	大冶	500	
92	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小学(小学)	大冶	100	
93	登封市大冶镇第一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大冶	500	
94	登封市大冶镇第五小学(小学教学点)	大冶	100	
95	登封市大冶镇第四小学(小学)	大冶	100	
96	登封市大冶镇第三小学(小学)	大冶	200	
97	登封市大冶镇第二小学(小学)	大冶	100	
98	登封市大冶镇第二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大冶	200	
99	登封市大冶镇大平学校(小学教学点)	大冶	100	
100	登封市大金店镇中心小学(小学)	大金店	500	
101	登封市大金店镇直属第一幼儿园(幼儿园)	大金店	100	
102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小学(小学)	大金店	100	
103	登封市大金店镇第五小学(小学)	大金店	100	
104	登封市大金店镇第四小学(小学)	大金店	500	
105	登封市大金店镇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大金店	500	
106	登封市崇高路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107	登封市崇高路小学汉武路校区(小学)	局直	1000	
108	登封市朝阳路小学(小学)	卢店	100	
109	登封市昌盛路小学(小学)	局直	500	
110	登封市博文路小学(小学)	卢店	1000	
111	登封市滨河路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112	登封市北区小学(小学)	局直	1000	
113	登封市白坪乡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白坪	500	
114	登封市白坪乡实验幼儿园(幼儿园)	白坪	100	
115	登封市白坪乡第一小学(小学)	白坪	500	
116	登封市白坪乡第一初级中学(初级中学)	白坪	500	

117	登封市学生资助中心	局直	500	
118	登封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局直	500	
119	登封市教师发展中心	局直	500	
120	登封市考生服务在中心	局直	500	
121	登封市开放大学	局直	500	
122	登封市武术发展中心	局直	500	
123	教育局机关	教育局	1000	
124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25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26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27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28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29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0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1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2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3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4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5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6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137	中心机房	教育局	1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为：_____。
4.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年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人）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串标、围标情形，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承诺的报价、质量等组织实施；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下附件，投标单位如不需要，投标文件内可不附）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